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一楼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雄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9,055,3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490%。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7,211,1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30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18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6）限售期安排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7) 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8)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042,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159,837,012 股, 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反对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 反对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29,042,741 股, 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 反对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 反对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159,837,012 股, 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 反对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1,831,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 反对 12,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流动性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 2023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042,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9,205,729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9,849,612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59,837,012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9,042,741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69%；反对 1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

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